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 号文件”），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王宁）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张学斌）

二〇一八年 月 日